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5月27日本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事務會議通過109年6月2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1年3月24日本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5月2日資訊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3月7日本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3月16日資訊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審慎規劃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特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學系校外實習規劃之基本原則。
 - 1、本學系實習類型學分數。
 - 2、規劃實習機構媒合機制,並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及篩選。
 - 3、簽訂合作契約、定期訪視學生及處理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契約事宜。
 - (二)審議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三)其他與校外實習有關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 系主任與導師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 任期一學年。學系主任為召集人, 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 免召集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系務會議通過,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通過後,送<u>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u>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智慧機器人學系